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中技协评价委员会〔2022〕3号

关于征集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 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特长，更好地开展科技评价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入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领域

行业领域不限，凡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报名申请。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本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工作背景，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科技创新管理有关政策。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

(四) 工作责任心强, 能够以严谨科学的精神,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工作。

(五) 身体健康, 具备完成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工作的时间、精力和能力条件,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在此限)。

三、工作内容

(一) 参加协会组织的科技评价、评审工作。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标准编制、技术咨询、管理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三) 参加协会、地方政府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工作。

四、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个人自愿申请。

(一) 所需提交材料

1.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2. 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二) 提交方式

1. 电脑端

登录 <http://r3gg8wueuuawuuof.mikecrm.com/Hx8Lnfb> 提交。

2. 移动端

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



联系人：栾晓娜

电 话：010-63361521，1881105269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6层

- 附件：1.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库
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
2.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申
请表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保证评价活动的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评价工作中的作用，规范科技评价工作中专家的管理，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集成科技、产业和经济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协会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评价委员会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等领域的高层次专家组成。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 具有本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工作背景, 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科技创新管理有关政策;

(三)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四) 工作责任心强, 能够以严谨科学的精神,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工作;

(五) 身体健康, 具备完成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工作的时间、精力和能力条件,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专家类别

(一) 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 或在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国家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八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的两种方式

(一)主动邀请

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与工程领域入选者、长江学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评价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二)公开征集

评价委员会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申请专家在线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价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入库。

第九条 入库程序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评价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评价委员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专家本人。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负责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工作，及时组织专家登陆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补充。

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专家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二条 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登录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经评价委员会核实后，有权取消相关专家资格。

- (一) 违法违纪；
- (二) 开除公职或党籍；
- (三) 学术失范，提供虚假信息；
- (四) 在参加专家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收或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接收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六) 未经同意，泄露参加专家活动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第十五条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因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等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须从专家库中选取。如遇特殊情况，专家库无法满足需要，可选取专家库以外的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价、咨询等活动不超过 10 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价、咨询等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第十八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评价、咨询专家，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一) 专家使用单位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回避要求及抽取方式，在线提交后，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 专家库通过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方法，开展专家活跃度评价、影响力评价和小同行标识匹配，支撑服务专家抽取工作。

(三) 专家使用单位认为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价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建议专家，并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价。

1. 被评价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价项目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5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价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24个月内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所在单位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 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6. 被评价项目评价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价公正性的情形；
8.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二十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效果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价、咨询等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五章 专家服务

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组织动员在库专家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评价委员会组织的各项评价、咨询等活动；
- （二）了解评价、咨询等活动目的，并可参阅与活动有关的资料；
- （三）在参与活动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 （四）获得参与活动的劳务报酬；
- （五）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科学的进行评价、咨询；
- （二）对所提出的评价、咨询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价、咨询工作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和评价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四）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主动提出回避；
- （五）及时更新专家库中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价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的，评价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评价后向社会公开，保证评价公正性。

第二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保障专家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泄露专家库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专家如存在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1 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 业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专业信息	领域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6 木材及木制品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8 出版业 ☐ 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 11 核燃料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 ☐ 17 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 ☐ 21 航空航天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 ☐ 24 回收业 ☐ 25 供电业 ☐ 26 供气业 ☐ 27 供水业 ☐ 28 建设业 ☐ 29 批发和零售业 ☐ 30 宾馆和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讯业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他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其他：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所获荣誉及奖励			
	专家类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千人计划入选者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含跨世纪人才） ☐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 ☐ 全军有突出贡献专家 ☐ 其他（请注明）_____		
联系信息	通讯地址			
	手 机		座 机	
	传 真		邮 箱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